

wissen / August 25, 2009 10:52PM

[電腦螢幕終於可以單獨列帳。](#)

一、相關依據：

98年5月26日「研商本部辦理97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機關反映產籍管理相關疑義」會議紀錄案由六決議。

二、內容：

案由六：電腦設備之螢幕更換頻率遠較其他組合財產為高，為便於管理，得否單獨列帳？

決議：電腦設備應包括主機、螢幕、鍵盤、滑鼠等設備使得達可供使用狀態，故電腦設備之螢幕以併同主機等設備列為組合財產為原則，惟考量實務管理需要，得由管理機關衡酌螢幕是否單獨列帳。

---